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053號

原告 弘宇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宇廷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任

被告 萬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之員工，於任職期間負責處理原告與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之標案（下稱系爭標案）之展延事項，經主管屢次提醒，被告均未處理，至交貨期限日（民國111年7月19日），被告仍未提交展延資料，使原告因未展延致無法如期交貨而違約，並因此遭罰款新臺幣（下同）126,000元。被告因個人失誤導致原告違約，依公司規定應全額負擔，嗣於111年12月6日與被告協調由被告負擔罰款之一半60,000元，被告提出每月償還15,000元，公司亦提出額外賺取獎金之制度，被告任職時每月約能多領取5,000元，詎被告於同年12月9日突然提出離職，未償還違約金，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標案的合約也非伊簽字，公司當初交代三個月，伊如期於三個月內完成並無遲延，對方說7月30日到期，伊在31日完成，剛到職對業務不熟悉，且伊本欲於8月

01 離職，是原告挽留稱願意花成本容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負
06 責系爭標案業務，卻因個人失誤導致原告公司違約遭罰款等
07 情，業據提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財務勞務採購
08 合約、111年度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內財務勞
09 務採購計畫清單、電子郵件、對話紀錄、規費繳款單及收款
10 收據等件（見司促卷第11至31頁）為證，此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堪可信實。觀諸原告所提出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足見被
12 告自111年5月31日起至7月15日止，確經主管多番提醒「松
13 山展延」，「這個做展延了嗎？」，復強調「需要展延配合
14 交期，到時候拖太晚去弄或甚至逾期要罰款自行負責」，被
15 告則答稱「好的」各等語，佐以採購計畫清單第16條第1項
16 及第6項約定逾期交貨伊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三計罰，累計款
17 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是原告主張兩造已約定如因
18 個人失誤逾期造成原告違約，被告應自負罰款賠償等語，信
19 屬非虛。被告抗辯對方說7月30日到期，伊在31日完成，並
20 無遲延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與前開事證不符，並無
21 可取。另被告抗辯伊本欲於8月離職，是原告挽留稱願意花
22 成本容錯，並提出當時對話紀錄為憑，惟該則對話紀錄係
23 「願意花成本容錯繼續培養你成長」（見本院卷第57頁），
24 並未表示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且原告亦陳明容錯不代表不
25 用負責，並表示兩造曾協調被告須負擔60,000元，原告願意
26 花60,000元來培養被告，然被告自陳其並未同意前揭協調方
27 案，並於同年11月間離職，顯見兩造意思表示並未達成合
28 致，則其所辯，即無可取。

29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3日（見司促卷第1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6,000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凱如